市安监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盘锦市安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制定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 负责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较大以下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依法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八)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 负责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申报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 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责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四) 监督管理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监护工作。

 (十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六)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情况

市安监局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督查室）、法规指导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石油化工安全监督管理科、规划科技和行业监督管理科、事故调度和油气开采监督管理科。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本级

2、盘锦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3、盘锦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盘锦市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所

5、盘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安监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后）**

**第三部分 盘锦市安监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913.9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85.38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228.61万元。

**（二）支出总计807.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42.7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9.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24万元。

2.项目支出265.08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专项、办案经费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业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06.19万元**

主要是安全专项部分专项未开展和办案经费未列支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市安监局2016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72万元，项目支出265.08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7.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5.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5.48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247.14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7万元，主要是安全生产项目等支出。

（3）安全监管监察专项57.79万元，主要是安全生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4）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413.55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办案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万元，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32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等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8.5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6年初预算少支出17.05万元，主要是2016年7月份公车改革，部分公车上缴使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同时，我们也压缩了公车和公务接待的支出等原因。比2015年决算减少20.12万元，下降39%，主要是压缩了公车和公务接待的支出及公车改革等原因。

1. 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主要用于省局等有关部门来盘锦检查等公务接待费用，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8批次，95人，0.45万元。

2.因公出国0万元，团组0个，人数0个。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4万元。2016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四、2016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没有。

五、2016年度缴市财政专户资金没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盘锦市安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24万元。其中：办公费17.39万元，印刷费1.52万元，手续费0.03万元，邮电费8.97万元，差旅费2.29万 元，维修（护）费2.15万元，租赁费0.27万元，会议费2.61万元，培训费7.56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劳务费2.93工万元，工会经费4.43万元，福利费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84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38.13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设备支出187.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盘锦市安监局资产总额903.45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8.1046万元，固定资产725.3459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5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用车4辆），价值284.236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441.1096万元。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